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师政教学〔2014〕211号

为切实发挥学院内部教学评估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激励与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学和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实施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调动学院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院进行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评价,从而构建起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评价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核对象、周期和时间范围

(一)考核对象和周期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学校每年10月左右对学院上一学年的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一次。

(二)考核时间范围

考核时间范围:考核当学年,指上一年度9月1日至次年

8月31日。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考核当学年;数据统计时间均截止到考核当年8月31日。

三、考核内容和计算办法

(一)指标设计原则和特点

学校遵循"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教学监控与教学评估相结合"等原则,制订出集导向性、可比性和简易性于一体的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量化评估指标体系。

(二)指标设计内容

该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学院教学基本情况、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教学效果等三个一级指标,从学院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学院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教学改革取得成果、培养学生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方面取得成绩等方面着手,下设16个二级考核指标,每个二级考核指标设有严格的量化评分标准和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三)指标得分的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学院教学基本情况 50 分、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 25 分、教学效果 25 分),各项考核指标按评分标准进行计分;对部分指标设加分项,超出指标得分部分按 20%计,且每项指标所得分数不得超过该指标赋分值的 2 倍;设"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加分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项目按实际得分计入总分。

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总分 = 各二级考核指标实际得分(含部分指标加分项得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得分,其中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且考核当年无教学事故,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获二等奖1项计10分。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只计离考核时间最近的1次。

二级考核指标实际指标得分 = 涉及指标项目测评得分 X 100/P, 其中: P 指学院涉及考核指标项目指标总分数。

本指标数据统计,所有指标和考核点的最终得分须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

四、考核等级的设置

- 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按总分从高到低排 序,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 (一)优秀:考核总分在全校排名前4名。
 - (二)良好:考核总分在全校排名前第5~第12名。
- (三)合格:除上述等级外,完成考核学年学校安排各项 教学工作任务,排名在第13名以后的均视为合格等级。

(四)不合格:

- 1. 考核当学年,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2 次或重大教学事故 1 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2. 考核总分排名在后 3 名,且考核当学年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2 次或严重教学事故 1 次,则认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工作组织与流程

(一) 学院自评阶段

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组,根据《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以下内容:

- 1. 考核当学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包含基本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
- 2. 对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找出自评分数依据,确定自评分数。

(二)学校评估阶段

- 1. 学校成立教学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 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 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 2. 组织校内专家对学院进行评议,提出学院初评等级。
- 3. 评审结果的公示和公布。学校教学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反馈、公示各学院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
 - 4. 奖励。由学校根据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六、考核结果运用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惩:

- (一)优秀:全额发放综合奖励绩效工资(教学考核部分), 同时每个学院奖励 16 万元
- (二)良好:全额发放综合奖励绩效工资(教学考核部分), 同时每个学院奖励 10 万元
 - (三)合格:全额发放综合奖励绩效工资(教学考核部分)。
 - (四)不合格:发放70%综合奖励绩效工资(教学考核部分)。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考评 指标及评分标准